国家宪法日有关知识

导读

2020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11月30日-12月6日是第三个“宪法宣传周”**。**今年国家宪法日的主题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这些关于国家宪法日的知识，你都知道吗？

一、关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

我国曾于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先后通过四部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五次修订。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我国宪法共有4章143条，内容包括了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和对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的规定。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组织和个人都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不得违背宪法。每个人从出生、上学、工作、买房到退休，人生的重要时刻，都离不开宪法。宪法给了我们很多权利，也规定了我们必须履行的义务。

二、关于国家宪法日

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每年的12月4日而设立的节日。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把每年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2020年国家宪法日的主题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三、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在这一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内涵丰富、科学系统的思想体系，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其主要方面概括为“十一个坚持”，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四、关于宪法宣誓

1．谁需要进行宪法宣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凡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向宪法宣誓。

2、宪法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3．宣誓仪式如何进行

宣誓场所：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时，奏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